

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1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